

航 道 通 告

粤江航道通告〔2023〕55号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撤销江门水道 江门市船厂跨江桥梁项目临时支墩 侧面灯桩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江门水道江门市船厂跨江桥梁项目临时支墩已拆除，拟撤销临时支墩侧面灯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名称：江门市船厂跨江桥梁项目临时支墩上游左侧面灯桩、上游右侧面灯桩，下游左侧面灯桩、下游右侧面灯桩，共4座灯桩。

二、航标位置：

上游左侧面灯桩概位为 $22^{\circ} 34' 05.0''$ N, $113^{\circ} 04' 26.8''$

E;

上游右侧面灯桩概位为 $22^{\circ} 34' 06.2''$ N, $113^{\circ} 04' 26.0''$

E;

下游左侧面灯桩概位为 $22^{\circ} 34' 04.2''$ N, $113^{\circ} 04' 25.5''$

E;

下游右侧面灯桩概位为 $22^{\circ} 34' 05.3''$ N, $113^{\circ} 04' 25.0''$

E;

三、撤销时间：2023年11月24日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

2023年11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、新会、台山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